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闸上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崔宏

2019年 2 月 28 日

会议主持人	<u>佟宝坤</u>	到会人员	<u>村委会委员6人</u>
会议地点	<u>村委会会议室</u>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造化街道闸上村

征地面积: 8.0873 公顷

现用途: 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8]38号)该宗地为VI类区片,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.9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$5.9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8.0873 \text{ 公顷} = 715.7261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

<u>佟宝坤</u>	<u>佟松</u>
<u>李清华</u>	<u>崔贵超</u>
<u>崔宏</u>	<u>王刚</u>

村委会 (盖章)

年 月 日

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闸上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	会议地点		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位置：造化街道闸上村

征地面积：8.0873 公顷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.9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5.9万元/亩×15×8.0873公顷=715.7261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村代表签字



同意人数：

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